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憶霏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所需事項。」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林健鋒先生、劉憶霏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